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
招 生 簡 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5.10.05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報名日期：116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3月16日(星期一)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一覽表」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11~1115
傳　　真：（07）7262447
E-mail　：b5@mail.nknu.edu.tw
學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報名取得繳費帳號日期	116 年 2 月 22 日(一)　09 時 起 116 年 3 月 15 日(一)　17 時 止	逾　期 不受理
報　名　費　繳　費　期　限	116 年 3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 止	
報名資料填寫/修改/上傳	116 年 3 月 16 日(二)　止	
※考生請自行列印「應考證」	116 年 4 月 06 日 17 時起 自行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公　告　口　試　資　訊	116 年 4 月 06 日 17 時起 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如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恕由考生自行負責。	
口　試　日　期	116 年 4 月 9 日(五)	
放　榜　日　期	預定 116 年 4 月 30 日	
成　績　複　查	116 年 5 月 07 日（含）前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6 年 5 月 12 日（含）前（郵戳為憑）	

目　　次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參、報名手續 2
肆、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4
伍、報名費退費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4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5
捌、錄取規定 6
玖、放榜日期 6
拾、報到 6
拾壹、其他事項 8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11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1
英語學系 12
地理學系 13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4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5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6
成人教育研究所 17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8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9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20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1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5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29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31

附件
附件 1.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32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33
附件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 34
附件 4. 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35
附件 5.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36
附件 6.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7
附件 7.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38
附件 8. 成人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39
附件 9. 成績複查申請書 41
附件 10.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42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收費一覽表

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相關考試資訊詳見各系所簡章說明。

系所	審查	報名費用(新臺幣)			口試	口試費用(新臺幣)			備註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一般生	中低收	低收	
國文學系	V	2,300 元	1,610 元	免收	全數參加			免收	口試缺考不予退費
英語學系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地理學系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物理學系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博士班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教育學系	V	1,300 元	910 元		**擇優參加**	1,000 元	700 元		
成人教育研究所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諮商心理博士班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V	2,300 元	1,610 元		全數參加				

博士班考試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基本費	筆試	資料審查	口試費用
一般生	500 元	350 元/科	800 元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350 元	245 元/科	560 元	700 元
低收入戶	免收			

教育學系擇優參加口試，口試費用於口試當天，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至學系。
（受款人請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系統我要報名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
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 3 項「日間博士班招生」

輸入基本資料取得轉帳號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繳費前請先填「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12)」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申請合格者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繳交報名費

請於 116 年 3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繳費。

1. 可採 ATM 轉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信用卡、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及郵局繳款。
2. 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
3. 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網路 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拍照或截圖留存備查。
4. 逾期繳費將無法完成報名，亦無其他補救措施。

再次上網填寫/修改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1. 繳費成功後，於 116 年 3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各項資料：
 (1) 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無則免付)。
 (2) 系所規定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完成報名

報名資料填妥，且報考應附表件完成上傳，按下「送出」後，出現系統訊息「修改成功，並完成報名，除資格不符，不得申請退費」並按下確定。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二、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8 條規定者。

(二) 新住民

1. 同前二項碩士班報考生外，須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始得報考。
2. 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非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3. 系所(組/類)之報考資格、繳交資料、甄試項目及成績採計方式，請參閱「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與考試科目」。
4. 本校各博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外，外加新住民招生系所及名額如下表：

系所	招生名額	系所(組/類)	招生名額
國文學系	1	成人教育研究所	1
地理學系	1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
教育學系	1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請填寫「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1)」或「港澳/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2)」，經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相關文件。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115學年度(116年7月底前)畢業之考生。

貳、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index.aspx(請點選「**日間碩博士班**」第 3 項「**日間學制博士班**」)。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取得轉帳帳號並繳費

(二) 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三) 上傳各項資料：

1. 報考應附表件：6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文件、其他(如附件 3、附件 4、附件 10 等，無則免付)。
2. 系所規定須上傳之審查資料。

※考生繳費後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上傳報考應附表件，視同報名未完成，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四) 完成報名。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參、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16 年 2 月 22 日　09 時 起 116 年 3 月 15 日　17 時 止　(逾期不受理)
登錄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 16 碼。	
二、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時間：116 年 3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一種方式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或(2)方式繳費，較能即時入帳。

1. **ATM 轉帳(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銀行代碼請輸入臺灣銀行【004】，帳號請輸入個人專屬轉帳編號【3026xxxxxxxxxxx】，共 16 碼，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持有。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轉帳完成，如「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列印繳費單於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至各分行臨櫃繳交。
3. 信用卡付款：點選繳費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銀行手續費考生自付，繳費成功頁面，請自行手機拍照留存備查。
4. 超商繳費：列印繳費單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5. 郵局繳款：列印繳費單於郵局上班時間繳費，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此方式繳費，以免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繳費存根聯或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採 ATM、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可查詢；採信用卡、超商、郵局繳費，約 3 至 5 個工作天。繳費截止前 2 天請採 ATM 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報名費減免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暫勿繳費，請先傳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 4)及證明文件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並以電話確認；俟審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類)，報考第 2 個系所(組、類)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

三、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	截止時間：116 年 3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止

(一) 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再行上網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修改報名資料。

(二) 請輸入 11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請勿填寫學校宿舍地址或外宿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如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上傳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生活照不予受理)、

(四) 上傳報考應附表件：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 10 頁)、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 3、附件 4、附件 10 等，無則免付)。

(五) 請於報考列表上傳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系所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11～1115。(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備　　註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登錄詳細報名資料且上傳「報考應附表件」，即完成報名程序。如未於 3 月 16 日 23 時 59 分前上傳「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亦不得申請退費。

※符合報考資格名單請自行登錄報名網頁查詢(不接受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繳費或上傳報考應附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組/類)別、身份別。如因重複繳交報名費、已繳費未完成報名、資格不符者，將收取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凡報考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肆、考生上傳資料說明

一、上傳期限：116 年 2 月 22 日(一)9 時起至 116 年 3 月 16 日(二)23 時 59 分止。

二、上傳網址：https://sso.nknu.edu.tw/Recruit/front.aspx?RegisterAction=C

三、注意事項：

(一) 報考應附表件：報考資格審核(限「jpg, jpeg, png, pdf」格式，每一檔案大小限10MB)

1. 上傳資料一：身分證正面、反面
2. 上傳資料二：學歷(力)證明文件
3. 上傳資料三：其他(如附件3、附件4、附件10等，無則免付)。

(二)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將應上傳審查資料依序合併成一個檔案（限「pdf」格式，檔案大小限50MB以下；如超過容量請自行上傳雲端硬碟後上傳檔案連結），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作業。
2. 因審查資料不齊全或未於期限上傳，致影響個人書面審查項目之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伍、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重複繳交報名費	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
B.已繳費，未完成報名	
C.完成報名，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D.缺考或未錄取	不予退費

二、退費申請期限：116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繳費期限至 116 年 3 月 15 日 23 時 59 分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碩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字第89155149 號函)。

六、報考本校者，可重複報考多系所(組/類)，惟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衝突[各系所(組/類)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請考生報名前審慎評估，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類)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違反規定致無法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錄取者應於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116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如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九、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未錄取者其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皆保存一年後依規定銷毀。

十、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於註冊前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報考經錄取者，入學後應繳納之學雜費用依其身分別收費(請參閱簡章第 9 頁)，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0)，於報名期間上傳至「報考應附表件　上傳資料三」，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二、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請考生於 **116 年 4 月 06 日 17 時起**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或至系所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三、**教育學系擇優參加口試**，口試費用新臺幣 1,000 元(一般生)於口試當日以「郵政匯票」方式繳納至學系，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捌、錄取規定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二、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項第 3 款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口試缺考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複試；考生成績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玖、放榜日期

一、預定 116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另以專函通知。

二、查榜網址：https://w3.nknu.edu.tw(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考試」，不接受電話查榜)。

三、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四、**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成績複查(附件 9)：

(一) 116 年 5 月 07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二) 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三)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如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報到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截止日前內完成下列二項報到手續(即「上網登錄」與「繳交文件」)。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備取遞補之。

(一) 上網登錄：請至「新生報到平台」(https://sso.nknu.edu.tw/AcademicAffairs/Freshman/default.aspx)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並確認個人通訊資料(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是否正確，以利寄發各項通知，如有變動請來電更新。

(二) 繳交文件：上網填寫個人學籍資料表後，請列印出「學籍資料表」，黏貼照片及身分證影本，經本人親自簽名後，連同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無畢業證書者請填寫「新生缺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信封封面黏貼依所錄取系所下載之「報到資料袋封面」，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分別寄送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

※入學前報到手續須上述二項均完成方為報到成功，繳交後請於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是否報到成功。

二、報到後如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原報到平台，列印「放棄入學切結書」，經本人親自簽名後依所錄取系送交或掛號寄送至和平教務組 / 燕巢教務組。

三、本校不寄送紙本新生資訊，入學相關重要事項，請至本校首頁「i 新生」(https://sso.nknu.edu.tw/FreshmanInfo/indexFull.aspx?lang=zh)查詢。

四、正取生報到日期：116 年 5 月 12 日前(以郵戳為憑)。

五、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16 年 5 月 26 日起依序上網公告；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3 項之規定，備取生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定開始上課前一工作日。

公　　告 遞補日期	第 1 次：116 年 5 月 26 日 第 2 次：116 年 6 月 23 日 第 3 次：116 年 7 月 14 日	第 4 次：116 年 8 月 11 日 第 5 次：116 年 8 月 31 日

六、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學歷驗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歷(力)相符之資料證明文件辦理

(一)碩士班以上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書正本(外文學位證書及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之影印本不予受理)。

(二)碩士班以上肄業生：繳交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1.持教育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A.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B.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C.前二項證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須另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D.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但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2.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相關文件。

3.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肄業：

A.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B.肄業證(明)書正本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C.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2) 畢業：

A.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B.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C.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D.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E.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正本。

F.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G.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八、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16 年 7 月 30 日前)補繳學歷(力)證明，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如因暑修者，請備妥原就讀學校之證明文件，得延至開學前一週最後一個工作日繳驗畢業證書。

九、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十、報到相關問題：

和平校區系所請洽 和平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31～1136。

燕巢校區系所請洽 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拾壹、其他事項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16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站查詢。

五、錄取新生於入學時，需依規定辦理體檢。

六、師資生如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

七、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捷交通車。

八、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院別	系所別	本地生、僑生、99 學年度以前入學外籍生及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英語學系	10,609			
	地理學系	12,288			
理學院	物理學系	12,288	1,638	33,000	3,000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288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09	1,638	26,400	3,000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609			
	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60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88			
科技學院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739	1,638	33,000	3,000

註 1：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仍須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

註 2：其他費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註 3：各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補充說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適 用 對 象		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已畢業者。		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碩士班**應屆畢業生**預定於116年7月底前畢業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附件5)** 請**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5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請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者。		1.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1或附件2)。 2. 學歷證明文件。 1. 歷年成績證明。
同等學力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3)。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成績單(須註明入學、離校年月及逕修讀博士學位)。 2.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3.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3)。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2. 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學士學位證書。 2. 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3)。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2. 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之證明。 3. 相當碩士論文著作(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4. 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附件3)。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請檢附國防部或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拾貳、招生系所別、報考資格、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

註 1：以下各系所或各類之報名人數未達正取生名額 2 倍時，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足額錄取。

註 2：各系所或各類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減少錄取名額，正取不足額不得列備取生。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國　文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 查
(5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則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
2.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限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如論文係以外國文字撰寫，應加送中文摘要)。
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
4. 碩士學位證書。
5. 研究計畫(計畫本文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 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 分 方 式</td><td colspan="2">審查*0.5＋口試*0.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td><td colspan="2">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 定 科 目
標　　準</td><td colspan="2">依成績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非國文系或中國文學系、所畢業之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相關課程 2～4 門課，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2.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基礎相關課程 2～4 門課，及格後方准申請參加資格考核學科考試。
3. 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國文學系 07-7172930 轉 2555
網址：https://c.nknu.edu.tw/c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英　語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文學類</td><td>語言教學類</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著作代替，但<u>必須於報繳資料上註明「相當碩士論文」著作。</u>
2. 已發表之英文學術著作一份（學術著作請註明出處並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最多五種），無則免附。
3. 英文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研究計畫（本文以英文撰寫，不超過三千字為原則）、碩士學位證書、修讀碩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含碩士論文考試成績）。
4.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如尚未參加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請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填具之評估報告表(附件 7)一併上傳。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文　學　類：資料審查*0.60＋口試*0.40
語言教學類：資料審查*0.49＋口試*0.51</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 口試
2. 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成績評定資料審查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並取消備取名額。
2. 任一類如有報名不足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其缺額相互流用。各類組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其缺額由該類備取生遞補；如無備取生可遞補，其缺額流用至另一組遞補。
3. 本學系博士班非學籍分組，畢業證書不登錄組別。</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英語學系 07-7172930 轉 2659
網址：https://english.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文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地　理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5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2. 如有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每篇請附繳乙份。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
4. 碩士學位證書。
5. 研究計畫(含研究目的、方法、主題、修課計畫…)。
6. 自傳。
7.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若有推薦函請一併上傳)。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開始
就研究計畫提出報告，再經口試委員提問。</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審查*0.5＋口試*0.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依成績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含缺考），皆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地理學系 07-7172930 轉 2701～2702
網址：https://geo.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理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物　理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4 名(含逕讀生 1 名及甄試生 3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4">考試項目</td><td>審查
(4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證明各乙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2. 碩士論文乙份（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乙份。
4. 其他有助於甄選審查相關資料(如自傳、推薦函、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獎章、著作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3">口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口試內容</td><td>含口頭報告及面談，報告內容以先前研究成果或博士學位計畫書之研究構想為主，請利用投影片做簡報。</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審查成績*0.4＋口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本系博士班提供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u>師資生名額 1 名</u>。
2. 學生可於在校期間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通過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
3. 歡迎對物理研究或物理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4. 甄試入學已於 115 年 11 月舉行完畢，如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或報到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其名額併入博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物理學系 07-7172930 轉 7204
網址：https://phy.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理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科　學　教　育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4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簡歷（含自傳）。
2. 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可緩繳，同等學力者繳交證明文件）。
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4.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規劃書。
5.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及工作或研究經驗資歷（列表說明）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審查*0.4＋口試*0.6</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7011
網址：https://see.nknu.edu.tw/index.htm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4">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4">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正取 12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50%)</td><td colspan="4">繳交資料：
1. 專業發展：自傳、讀書計畫、論文計畫。
2.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3.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附全文，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及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請以 APA 格式撰寫，並詳實呈現資料出處來源）
4.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應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及碩士學位證書。
※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製作目次頁及頁碼，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 colspan="3">依審查成績擇優錄取正取名額之 2.5 倍參加口試</td></tr>
<tr><td colspan="4">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審查*0.5＋口試*0.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4">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4">考生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
(新臺幣)</td><td>一般生　1,300 元
中低收入戶　910 元</td><td>口試費
(當天另行繳交)</td><td colspan="2">一般生　1,000 元
中低收入戶　7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4">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4">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2151~2155
網址：https://c.nknu.edu.tw/edu/</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11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5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博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 8)。
2. 履歷自傳 (包括服務單位現職)。
3. 研究計畫。
4.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5. 碩士學位證書。
6. 得附語文能力檢定及其他證照證明。
7.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8.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9.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篇（須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及同等學力證明。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審查*0.5＋口試*0.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凡非教育相關系所畢業及同等學力之研究生，需加修教育課程至少三門，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考試。
2. <u>考生凡審查資料未送或口試缺考者，皆不予錄取</u>。
3. 本所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成人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1751、1752
網址：https://c.nknu.edu.tw/tg/</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性　別　教　育　博　士　學　位　學　程</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正取 4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40%)</td><td colspan="2">1. 履歷表(含教育及就業歷程、現職單位)。
2. 自我陳述（含申請動機及與本次申請相關之優勢經歷）。
3. 研究計畫。
4. 近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論著（最多三篇，餘可列表供參考；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5. 碩士學位證書。
6.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7.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8. 簡歷表。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reurl.cc/9RpV9x)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6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
※依性別研究專業知識、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計分。
※口試時間如與他系所衝突，本所得考慮協調時段(限當日應考時間內)。</td></tr>
<tr><td colspan="2">計 分 方 式</td><td colspan="2">審查*0.4＋口試*0.6</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
標　　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非性別教育相關系所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校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相關課程 1～4 門，不計入畢業學分。
2. 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相關考核規定，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教育學博士學位。
3. 本學程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性別教育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011
網址：http://gender.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教　　育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　商　心　理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正取 5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5">考試項目</td><td>審查
(3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
2.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3. 碩士論文及已發表之學術著作(學術著作以最近 5 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4. 自傳(含諮商專業簡歷)與進修計畫。
5. 諮商輔導工作經驗及特殊表現：
(1)相關工作資歷(檢附證明並列表說明)。
(2)諮商輔導專業工作成就(含工作成果、發表、獲獎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4">口試
(7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口試日期</td><td>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面談(含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及人格特質等) 40%</td></tr>
<tr><td colspan="2">諮商技術演練 60%</td></tr>
<tr><td colspan="2">計分方式</td><td colspan="2">審查*0.3＋口試*0.7</td></tr>
<tr><td colspan="2">特定科目標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評比順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3 門課，同等學力者須下修碩士班課程至少 4 門課。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無諮商實務經驗者須再下修 1 門碩士班諮商實習課程。
2. 非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須依據本所相關要點和規定修畢指定課程，始得修習進階實習課程。
3. 錄取本博士班之研究生，若遇有相關實習課程適切性與爭議性重大事務，須經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評估及審議。
4. 學雜費收費採理學院收費標準。</td></tr>
<tr><td colspan="2">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07-7172930 轉 2102
網址：https://cprc.nkn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　院　別</td><td colspan="2">科　　技　　學　　院</td></tr>
<tr><td colspan="2">系　所　別</td><td colspan="2">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博 士 班</td></tr>
<tr><td colspan="2">招 生 名 額</td><td colspan="2">正取 7 名(備取若干名)</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審查
(50%)</td><td colspan="2">繳交資料：
1. 碩士學位證書。
2.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歷年成績（包括碩士論文考試成績）總表。
※應屆生最後一學期成績得免送。
3.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當之學術論著代替）。
4.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附全文，學術著作以最近三年內發表者為限，論文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及歷年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5. 論文計畫（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
6. 自傳（以一千字為原則）。
7. 外語能力成績證明及其他證照證明（無則免附）。
※ ※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檔，於報名時上傳。</td></tr>
<tr><td rowspan="2">口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全體考生均須參加</td></tr>
<tr><td colspan="2">口試日期：116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td></tr>
<tr><td colspan="2">計 分 方 式</td><td colspan="2">審查*0.5＋口試*0.5</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相同
評 比 順 序</td><td colspan="2">1.口試成績
2.審查成績</td></tr>
<tr><td colspan="2">特 定 科 目
標　　準</td><td colspan="2">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報　名　費
(新臺幣)</td><td colspan="2">一般生　　2,300 元
中低收入戶　1,61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 本系招生包括科技教育類、工程科技類，其他專長亦歡迎報考。
2. 科技教育類歡迎對科技教育、自造教育、科技推廣教育等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3. 工程科技類歡迎對能源冷凍空調、機械、電機工程等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4. 本校提供中等學校「生活科技」、「資訊科技」及「電機專長(含冷凍空調)」等類科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保障名額合計共 15 名，有意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取得修讀教育學程資格，歡迎欲從事教職之國內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5. 本系外加名額：1 名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colspan="2">聯 絡 資 訊</td><td colspan="2">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07-7172930 轉 7601
網址：https://ite.nknu.edu.tw</td></tr>
</table>

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備　註：

1. 第 8 條各款項「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有兩位相關領域國內現職副教授以上附署。
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系所考入各系、所後，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畢業必備條件，但不列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之計算。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志願現役軍人應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報考。

拾肆、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10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11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2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伍、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以上條文摘錄如有錯漏，悉依原始法規之條文處理）

拾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03215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前項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學制班別及各年級，不得超過各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指考、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

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院、所、系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柒、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89）師（二）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29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者，不得提起。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學校學位證書】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上述 1、2 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為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 報考考生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類) 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系所別： 學位別：□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r>
<tr><td>報　考
系　所</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電　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具　備
資　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5">☐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td></tr>
<tr><td colspan="6">報考系所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准予報考。
☐ 審查未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系所章戳

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

1. 請附學歷、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請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其他項下，由所報考系所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之依據。
3. 審查未通過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附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碩士班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博士班　　類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30%)。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需繳交。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遲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工作日，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傳真至 **07-7262447**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b5@mail.nknu.edu.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招生企劃組，俟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未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勿繳納報名費用**，如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及退費。 3. 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出本申請者，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轉帳手續。 4. 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組)，報考第 2 個系所(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5. 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7-7172930 轉 1111～1115。		

附件 5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預計於 116 年 7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報考系所別</td><td></td></tr>
<tr><td rowspan="2">聯絡資訊</td><td>電話：</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 colspan="3">電子郵件：</td></tr>
<tr><td rowspan="2">學歷</td><td>學校名稱（請填全銜）</td><td>系、所名稱</td><td>預定畢業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清晰列印)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td></tr>
<tr><td colspan="4">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16 年 7 月 30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在學證明，請簽名後於報名時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應附表件」學歷證明文件項下。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16 年 7 月 30 日前，依所錄取系所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和平教務組／燕巢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確係 116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td></tr>
</table>

※非 116 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 生 姓 名
（請正楷書寫確實）</td><td></td><td>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證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報 考 系 所
類 組 別</td><td colspan="11">學系（所）博士班　　類</td></tr>
<tr><td>出 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11">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聯 絡 方 式</td><td colspan="11">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td></tr>
<tr><td>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td><td colspan="7">☐ 重複繳交報名費者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者
☐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td><td colspan="4">扣除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費用</td></tr>
<tr><td rowspan="2">考生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td><td colspan="11"><u>※注意：切勿填寫他人存摺號碼，以免退費不成功影響個人權益</u>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戶　　名：＿＿＿＿＿＿＿＿</td></tr>
<tr><td colspan="11">銀行名稱：　　分　　行：
銀行代號：☐☐☐　　分行代號：☐☐☐☐
務請依照<u>考生本人存摺帳號</u>由左至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戶　　名：＿＿＿＿＿＿＿＿</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1">1.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116年3月3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u>博士班招生考試</u>申請退費」或以電子郵件寄至<u>b5@mail.nknu.edu.tw</u>。
2. 經本校審查不符合退費資格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退費。
3. 俟扣除行政作業費後再據以辦理退費，並逕予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退費帳號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致權益受損）。
4. 如有疑義請洽（07）7172930轉1111～1115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招生企劃組。</td></tr>
</table>

附件 7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英語學系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碩士學位
指導教授評估報告表

考生姓名				
就讀學校		大學 學院 系 所 碩士班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級	

指導教授評語：(該生是否可以在 116 年 7 月 30 日以前通過論文口試並取得學位證書)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資料</td><td>應 考 證 號 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畢業學校及科系</td><td colspan="2">大　學：</td></tr>
<tr><td colspan="2">研究所：</td></tr>
<tr><td>現　　職
（服務單位/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一）請自評您的英語表達能力
聽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說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讀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寫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td></tr>
<tr><td colspan="4">（二）請自評您的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td></tr>
<tr><td colspan="4">（三）請自評您的語文表達能力
口語表達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書寫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td></tr>
<tr><td colspan="4">（四）請<u>簡要</u>敘述您對於成人教育的理解為何？</td></tr>
<tr><td colspan="4">（五）請<u>簡要</u>敘述過去參與社團、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行政事務等成人教育活動之相關經驗為何？

（請翻背面續答）</td></tr>
</table>

（六）請簡要敘述您的專長、嗜好、優點與特質：
（七）請簡要說明您就讀成人教育研究所後預定之論文方向及研究計畫主題：
（八）請簡要說明您就讀成人教育研究所畢業後的生涯規劃：

※本調查所得資料遵循個資保護原則，僅作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

※本表以 A4 雙面一張為限，簡要敘述無需增頁※

附件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td><td rowspan="2">報考系所別</td><td rowspan="2">學　系
研究所　博士班　類</td></tr>
<tr><td>應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複查科目</td><td>複查得分
(原始分數)</td><td colspan="2" rowspan="5">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　意　事　項

1. 複查申請請於 116 年 5 月 07 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2.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姓名、報考系所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4.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連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 1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措施申請表

姓　　名		報考所別/組別	
性　　別	□男　　□女	聯 絡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反面黏貼處	

如無身心障礙證明，
請檢附附件 10-1 診斷證明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特殊需求	入場時間	□提早進入試場　　□正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延長應考時間　　□正常應考時間
	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自備輔具	□輪椅 □助聽器 □其他：＿＿＿＿＿＿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 10-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需求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影響類別：□視覺功能 □肢體功能 □聽覺功能 □其他功能

※ 請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影響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報考系所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A.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_____眼球震顫 _____重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01（小於50公分辨指數）。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_____中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1時，或優眼視力為0.1，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 _____輕度障礙： □1. 兩眼視力均看不到0.3，或優眼視力為 0.3，另眼視力小於0.1(不含)時，或優眼視力0.4，另眼視力小於0.05（不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20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0dB(不含)者。 □4. 其他(請註明)		

（請至影響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B.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

□寫字慢 書寫速度： 字/分

□準確度差

□可讀性差

上肢功能：

□抓握力氣差

□雙手協調度差

□上臂位移控制差

□其他(請註明)

C.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1)思考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請說明： ）

(2)注意力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請說明： ）

(3)情緒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有顯著憂慮症狀

□有顯著調節障礙

（請說明： ）

(4)行為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有顯著固著行為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請說明： ）

(5)溝通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

D.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 □右耳 □兩耳

□重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中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至90分貝。

□輕度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分貝。

□其他（請註明）

E.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F.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 【可複選】

□上下樓梯需協助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